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2日有關發行中期票據(「本期債券」)的公告(「發行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發行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下文資料最初以中文編製，用於在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及中國貨幣網(<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進行披露，並已翻譯成英文本作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之用。

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12日開始支付自2017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2日期間的利息(「本次付息」)。根據《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公告》和《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募集說明書》有關條款的規定，現將付息詳情載於下文。

一. 本期債券的基本情況

1. 發行人 :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債券名稱 :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
3. 債券簡稱 : 14大唐新能MTN001
4. 債券代碼 : 101478002
5. 發行總額 : 人民幣20億元
6. 本計息期債券利率 : 5.80%
7. 到期付息日 : 2018年12月12日(如遇中國大陸法定節
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
個工作)

二. 付息辦法

託管在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債券,其付息資金由發行人在規定時間之前劃付至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賬戶後,由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劃付至債券持有人指定的銀行賬戶。債券到期付息日如遇中國大陸法定節假日,則劃付資金的時間相應順延。債券持有人資金匯劃路徑變更,應在付息前將新的資金匯劃路徑及時通知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債券持有人資金匯劃路徑變更未及時通知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時收到資金的,發行人及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

三. 本次債券付息的相關機構

1. 發行人 :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聯繫人 : 聶泱泱
聯繫方式 : 010-66586744

2. 主承銷商 :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繫人 : 姜虹、張馨予
聯繫方式 : 010-56839356、010-56839333
聯席主承銷商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繫人 : 何世悅
聯繫方式 : 010-81011218

3. 託管機構 : 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聯繫部門 : 運營部
聯繫人 : 謝晨燕、陳龔榮
聯繫方式 : 021-63325290、021-63323832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崔健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8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胡繩木先生及孟令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飛虎先生、劉光明先生、李奕先生及劉寶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

* 僅供識別